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版 本	第三版	編號:DD-106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審議通過:108年11月08日		

- 第 1 條 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 2 條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 第 3 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第 4 條 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對股票價格及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者，並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台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之規定。
- 第 5 條 重大消息成立時點  
以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 6 條 禁止買賣措施  
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賣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 7 條 保密作業  
與參與重要計畫或重要契約簽訂之人簽署保密協定，保存內部重大資訊之處所應上鎖，如為電子資訊亦應採取適當及足夠之安全措施，如：檔案加密及防火牆管控。
- 第 8 條 內線交易之禁止  
公司內部人因職務之便獲悉內部重大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應恪守保密作業之義務，及遵循禁止買賣措施。
- 第 9 條 重大消息公開流程  
凡涉及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之重大消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或涉及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證交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公告、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應統一由公司授權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必要時，得由公司負責人處理）。

欣巴巴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作業循環	版 本	第三版	編號:DD-106
	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審議通過:108年11月08日		

第 10 條 異常通報措施

股務單位應建立並維護內部人及持股超過 10%之股東資料，瞭解其持股異動是否異常，必要時，應主動瞭解異動原因。

第 11 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 12 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 13 條 教育宣導

每年至少一次對內部人辦理教育宣導，降低內部人因觸犯內線交易而導致罰款（內線交易之歸入權）與影響公司聲譽。

第 14 條 控制重點

1. 內部人及大股東持股異動是否異常。
2. 重大消息之揭露是否有合理之依據，並妥善保存。
3. 資訊保密機制及運作是否有效。
4. 是否定期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5. 若內部重大消息不慎洩漏或發現異常時，是否儘速採取適當之處理。

第 15 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6 條 版次及修訂日期

- 第 1 版制訂日期 98 年 12 月 29 日  
第 2 版修訂日期 102 年 03 月 26 日  
第 3 版修訂日期 108 年 11 月 08 日